

- 第11屆考試委員及首長著作彙編 • 第二章 考選議題
頁 II-151 ~ II-153

國家考試不能以形式公平為已足

考試委員 蔡璧煌

* 本文民國 99 年 1 月發表於《變革中的文官治理：考試院 80 周年慶專刊》。

或許很少人會質疑國家考試的公平性，也沒有人會低估考選部門在這方面所下的工夫。但是，如果換個角度作更深一層考量，在實質公平上也許我們做的還不夠。

從形式而言，國家考試有專設的闈場，試卷彌封，報名資格開放，連命題或審題委員遴聘的公私立學校平衡、地域平衡、性別平衡，也都十分審慎。純就試務執行的技術層次來講，當前國家考試的程序正義幾乎無可置疑。

然而，若從實質內涵來看，多數考試以紙筆測驗為方式，以學校教學課程為內容，而以認知性甚或記憶性題目為試題主軸，這樣的選才方法嚴格說來已經不符多元時代的需求，對國家教育制度的衝擊也未必正面。

平心而論，筆試選才本身就不公平。大家都知道，人類有多重能力，有人長於記憶，有人長於思考或創新，有人長於執行；有人有高 IQ，有人有高 EQ，最近甚至更談到高 SQ（社會智能），這些能力理應都是執行公務或專門職業的要件，但其中大部分單憑紙筆測驗並考不出來。我們國家考試的現有量尺所選拔的，很可能是清一色長於記憶的人才。

理論上，國家考試不應該是一種成就測驗，只要求記憶或吸收學校所教的課程，再原封不動地搬到考試上應答；而應該是一種適性測驗，要求篩選出適合從事公共服務或專門職業及技術的高級人力。例如司法人員考試並不在考法條記得多少，而在考如何運用法律及邏輯思考來進行判斷；導遊考試也不在考本國史地懂得多少，而在於如何將特定景點或事件的歷史或社會意義解釋清楚。這一方面，目前的國家考試還做不到。

依照典試法，國家考試可以運用筆試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、審查著作或發明、審查知能有關學經歷證明等方式來考，但實際上為節約人力或降低評分主觀，多年來一向多採紙筆測驗。前一陣子媒體報導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放榜，博士考生全軍覆沒」，以及「醫學界擔心，波蘭等國醫學教育不完整，回臺灣卻只要參加紙筆測驗，就能取得醫師資格」，其中共同的一項疑慮即是：單靠記憶性的紙筆測驗並不足以考出應考人邏輯思考、解決問題等多元能力，死讀補習班的考古題卻反而可能獲取高分。

出身日本的管理大師大前研一即曾嚴厲批評「日本人大都不用頭腦」，他所憂心的其實正是這種考試方式所可能影響的教育制度，兩者微妙互動勢將培養出只會

尋求既有知識，或者僅能套用公式導出固定答案的人才，對未來時刻需要創新的國家競爭力恐是一大傷害。

我國司法人員考試，過去曾經考慮參採英國的鄉墅測驗（country club tests），以較長時間的情境演練、參與討論及多重觀察，來綜合決定應考人考試成績，這項提議終因成本過高而作罷。但未來是否可將這個理念融入筆試口試後的錄取人員訓練學習之中，訂比例再予篩選淘汰，則有待我們在法制和實際作為上繼續努力。